

基伊埃中国

设备和工厂销售标准条款和条件

国内贸易

标准销售条款
国内贸易
定义

术语	含义
验收证书	在 供货范围 （或其部分（如适用））根据本 销售条款 视为已经通过 验收测试 之时签发的验收证书。
验收测试	合同规定的对 供货范围 进行的验收测试（如有）。
基准日	卖方 要约的日期。
变更单	由 买方 代表和 卖方 适当签署的用于实施 变更申请 的书面文件。
变更申请	关于变更 卖方 的 供货范围 （包括 卖方 执行 供货范围 的方式或方法）的申请。
法律变更	指令、法律、规章、法规、准则或标准的变更或制定，或其新的或不同的解释。
合同	买方 与 卖方 之间就 卖方 供应 供货范围 达成的合同。
卖方	向采购方签发 卖方 要约或与采购方签署合同的相关的基伊埃公司或基伊埃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常设机构。
卖方要约	卖方 关于 供货范围 （包括任何 现场服务 （如果被明确包括在内，且以明确包括在内的范围为限））的报价或要约。
合同价格	卖方 要约或者（如有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合同 所列的合同价格。
成本	卖方 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包括间接成本、保险、融资成本和类似收费以及合理的利润；计算 成本 时， 卖方 人员的成本应根据 卖方 要约所列的 卖方 的周期费率计算，或者（如果 卖方 要约未包含该等费率）按照履行工作时通行的 卖方 费率计算。
日/天	公历日。
缺陷	货物 在交付之时在工艺或材料方面存在的缺陷（包括遗漏），或者未能以商业上合理的技能和注意准备文件或提供 现场服务 。
出口管制事件	出口管制法规可能要求获得出口许可证或可能造成额外成本、延迟、禁止 卖方 履约和/或导致 合同 履行不具有合理性的情形。
出口管制法规	可能禁止或限制 货物 贸易的所有适用的全国性和国际性法律、法规、命令、禁运令、行政实践/惯例或决议，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B 中规定的内容。
出口许可证	卖方 根据出口管制法规被要求获得的由有权部门就根据 合同 供应 货物 签发的许可证或与之等同的正式批准。
不可抗力	战争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暴乱、平民骚乱、禁运令、延迟或拒绝颁发出口/进口许可证、流行病、罢工、火灾、运输或清关延迟、地震、水灾、飓风、台风、暴风雨、公用事业服务的中断、故障或减少，包括但不限于电力、天然气、水或电话服务、其他天灾或政府行为或者其他任何超出一方控制的情形。
货物	将由或代表 卖方 交付的在 卖方 要约或者（如有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合同 中明确列出的机械、设备、部件和材料。
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
Incoterm 术语	国际商会（位于巴黎）以 Incoterm®名称公布的且在 基准日 有效的一系列预先定义的商业术语。在适用的 Incoterm 术语的规定中定义的或被赋予特定含义的任何术语或表述在本 销售条款 中具有相同含义，但若该 Incoterm 术语的规定与本 销售条款 之间有任何冲突之处，应以本 销售条款 为准。
工艺保证	卖方 在 合同 中给予的保证，保证 货物 将在工艺流程、性能或功能方面满足特定的要求，但前提是每一项该等保证在 卖方 要约或者（如有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合同 中被明确列为并标注作为“工艺保证”。
买方	合同对应的 卖方 客户。
买方范围	卖方 供货范围 未明确包括在内的与 供货范围 有关的所有工作（包括土建工程、设备、文件和服务），包括在本 销售条款 或 卖方 报价中作为 买方 （包括由 买方 承担责任的第三方）负责事项列出的任何工作。
时间表	卖方 要约或者（如有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合同 所列的 供货范围 时间表，以及根据本 销售条款 第6.6条可能对之作出的修改。
供货范围	在 卖方 要约或者（如有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合同 中明确列为 卖方 负责事项的 货物 、文件和服务（包括 现场服务 ，如有）。
现场	(a) 履行 供货范围 的地方。(b)
现场服务	在 卖方 要约或者（如有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合同 中明确列为 卖方 负责事项的由 卖方 在 现场 提供的服务，包括（在适用的范围内） 货物 的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或者对 货物 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进行的监督。
测试方案	具有附件 A 第2段规定的含义。
销售条款	本 供货 及 现场服务 条款，包括附件 A（如适用）。
保证条件	具有第8.1.5规定的含义。
保证期	自 货物 初始运行之日起的[请填写期限，但不得超过十二（12）个月]或者自相关 货物 或服务完成交付准备之时起的[请填写期限，但不得超过十八（18）个月]（以二者中的时间较短者为准）的固定而且不可延长的期限，除非 卖方 要约或者（视实际情形而定） 合同 另有规定。

通用规定

本销售条款适用于任何卖方要约和任何合同，并且构成任何卖方要约和任何合同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如果买方的采购订单、要约、承诺或其他文件中的任何规定或买方的任何要求构成合同组成部分且与本销售条款冲突或不一致，或者该等规定或要求在本销售条款规定的责任之外向卖方施加额外的责任或向卖方施加的责任不同于本销售条款规定的责任，该等规定或要求不适用于合同，且不具有任何效力。买方的采购条款（如有）不适用于合同，且不具有任何效力。

合同（包括卖方要约）如有任何规定与本销售条款不符或冲突，应以本销售条款为准，但仅限在以下情形下除外：**(I) 卖方已经通过其卖方要约或适当签署的文件明确修订了本销售条款的任何规定，并且提及了所修订的本销售条款的特定规定，或者(II) 本销售条款明确规定可以选择背离卖方要约或者（视实际情形而定）合同中的相应规定。**

1. 供货范围：

- 1.1 卖方的工作以供货范围为限。买方负责买方范围。
- 1.2 如果供货范围需要与买方的或买方其他卖方的其他设备接口，买方应负责该等接口，包括其尺寸和兼容性。

2. 变更单 / 合同执行 / 文件：

- 2.1 买方可以提出变更申请。如有变更申请，卖方将向买方通知所提出的变更申请的实施方式以及需要对合同（包括合同价格、时间表等）作出的修改。如果买方希望继续实施所提出的变更申请，双方将就变更单达成一致。卖方无义务实施任何变更申请，直至双方已经签署书面的变更单；但是，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在没有书面变更单的情形下）继续实施变更申请，而卖方依其自行而且绝对裁量相应实施了变更申请，卖方有权就其因此发生的成本获得偿付，并且有权就因此产生的任何延迟获得延期。卖方可以要求自费执行变更申请；如无重大原因，买方应准许该等变更申请。
- 2.2 交付前检验和测试（如有）应在合同中作出规定，而且应以合同规定的交付前检验和测试为限。合同未作规定的任何交付前检验和/或测试必须遵守第2.1条中的变更单程序。该等交付前检验和测试应根据卖方的标准检验程序进行，除非另有规定。
- 2.3 如果卖方出具文件要求获得批准，该等文件必须毫无不当延迟地得到批准（附上意见，如有）并且返还给卖方，但在任何情形下不得晚于提交相应文件之后的7天；否则视为该等文件已经得到批准。当且仅当买方可以证明相关文件违反合同要求，买方可不予批准该文件。
- 2.4 卖方保留更换供货范围内的项目的权利，但前提是应以具有同等或更优标准的项目进行任何该等更换。卖方可以根据其自身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执行合同，但与合同任何明示规定相冲突的除外。
- 2.5 买方应确保买方范围的每一项交付和其他活动及时充分地得到开始、履行和完成，以便卖方能够根据时间表开始、履行和完成其供货范围（包括现场服务），而未受到任何延误、干扰、妨碍或阻挠，无论是何种类的。
- 2.6 卖方保留调整合同价格的权利，以应对材料成本的任何上涨或因税收、关税、关税或材料供应中的其他价格变化而产生的任何附加费，这些变化发生在合同订立后但在供应范围完成之前（“合同价格调整”）。任何合同价格调整均仅基于卖方为生产供货范围、子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供货范围的交付或履行合同而购买的材料的直接成本的增加。

3. 现场服务：

- 3.1 如果供货范围包括现场服务，买方应确保卖方可以在卖方要求的一切时间安全适当地出入现场。如果合同规定进行验收测试，则应适用附件 A。
- 3.2 如果在任何非由卖方提供的建筑物或其他土建工程中由卖方安装或在卖方的监督下安装供货范围，前述土建工程（包括天花板、墙壁、地板及相关的穿透）应于合同可能要求的和/或卖方可能书面要求的时间，以合同可能要求的和/或卖方可能书面要求的状况准备就绪。买方未能履行该项义务将使卖方有权在给予书面中止通知（说明延误、干扰、妨碍或阻挠买方工作的土建工程）之后中止履行其现场服务。
- 3.3 为卖方实施现场服务之目的，买方应负责提供所有以下项目：

(a) **土建工程：**

(b) 严格根据合同和卖方的所有要求提供以下各项：用于制造产品的给料及其他原材料；耗材和公用事业服务；

(c) 通讯连接；

(d) 卖方要求的经过培训并且具有资格的工人、操作人员及其他人员；

(e) 用于协助在现场运输货物的安全可靠的设备，包括起重机及其他起重和运输设备（应由买方人员操作和维护）；

- (f) 用于保存工具和小型机器部件的安全的、上锁而且干燥的房间；
- (g) 安保；
- (h) **充足照明**；
- (i) 现场建筑物的加热或冷却，以确保具备合理的气候和所要求的周围状况来履行现场服务；
- (j) 办公场地和设施以及福利、餐饮、更衣和清洗设施；
- (k) 卖方为实施现场服务之目的可能要求提供的任何图纸或信息；
- (l) 货物调试所需的特殊工具；和/或
- (m) **根据卖方的要求对给料、公用事业服务和产品进行分析。**

- 3.4 在任何情形下，**卖方**不对买方提供或给予的其他任何卖方或人员的行为和/或不作为，由前述其他卖方或人员（无论是以视同雇主还是其他身份）提供的工作或任何设备，前述其他卖方或人员的付款、福利、安全设备的提供和安全工作方式，以及前述其他卖方或人员的工作、生产率或工艺承担责任。买方应对该等人员或卖方未能严格遵守卖方的指示和要求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以任何方式因任何该等人员和卖方的行为或不作为而引起的任何财产损失或损坏或人身伤亡（但因卖方的过失直接造成的前述各项除外）所引起的任何权利主张和责任，买方应向卖方进行赔偿，为卖方进行抗辩并使卖方免受损害。
- 3.5 如果**卖方**在自身没有过错的情况下根本无法获得或者无法在遵守时间表所需的时间内获得人员前往现场或实施现场服务所需的任何签证或工作许可，则应适用第6.6条的规定。

4. 付款：

- 4.1 除非**卖方**要约或合同另有明确规定，买方应按照如下规定支付合同价格：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收到交货通知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值的70%
- 4.2 所有款项应在卖方相应发票日期起14天内，以人民币（除非卖方要约规定了不同的币种），以不作任何扣减的现金净额，通过电汇方式支付。
- 4.3 只有当**卖方**在其指定银行账户中全额收到不可撤销的可用资金之时，方应视为完成付款。
- 4.4 收到任何发票之后，如果买方对该发票的有效性有任何疑问，应在5天内将该异议书面通知**卖方**，否则视为发票有效且应根据发票付款。
- 4.5 对于合同价格的任何付款，买方不享有任何抵销权，亦无权对之作出任何形式的预扣或保留。
- 4.6 在**卖方**已经根据第4.3条收到合同价格首期付款之前，**卖方**无义务开始提供任何供货范围。
- 4.7 对于任何款项，如果截至该笔款项对应的到期应付之日**卖方**仍未收到该笔款项，**卖方**有权按照1%的月利率收取该笔款项的利息，不足一个月的按比例计算，无需提出正式要求。此外，**卖方**可以中止其在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履行，直至全额收到该笔款项及其任何应付利息，但须提前7天将该中止履行书面通知**买方**。
- 4.8 如果由于可全部或部分归因于**买方**的原因和/或**卖方**根据第4.7条或本销售条款其他规定中止履约，供货范围延迟开始提供，则应适用第6.6条。对于任何款项，如果**卖方**未在该笔款项对应的到期日以后的21天内全额收到该笔款项，则**卖方**有权根据10.3条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终止合同，无论**卖方**是否已经开始提供任何部分的供货范围和/或中止其工作。
- 4.9 如果**买方**或由**买方**承担责任的第三人造成**卖方**延迟完成**卖方**有权获得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合同价格所必需的某一里程碑或活动，则在不损害**卖方**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前提下，为有权获得付款之目的，**卖方**应被视为最迟已于在未发生前述延迟的情况下**卖方**本已完成前述里程碑或活动之日以后满14天之时完成前述里程碑或活动。
- 4.10 对于合同项下应付给**卖方**的除合同价格之外的款项，到期应付该等款项之日应为**买方**收到**卖方**相应发票之后的14天，并且本第4条上述规定应同样适用于该等款项。

5. 税款：

- 5.1 合同价格以及应付给**卖方**的任何其他款项不包括所有关税、税款（包括增值税、销售税、使用税、营业税、货物税或预提税）、征税或收费，无论是何种类的，并且**买方**应承担所有该等税费，但对**卖方**利润征收的或者根据与交付供货范围有关的适用的 Incoterm 术语应由**卖方**支付的任何税款或其他收费除外。
- 5.2 如果供货范围安装地所在国家的政府部门就任何现场服务和/或就合同本身向**卖方**征收任何关税、税款、征税或收费，**买方**应向**卖方**偿付所有该等款项。
- 5.3 如果适用法律要求**买方**就任何该等关税、税款、征税或收费从应付给**卖方**的任何付款中作出任何扣减，**买方**应增加付款金额，从而使得**卖方**收到的付款净额不存在任何该等扣减。

6. 交付 / 灭失风险 / 延迟：

- 6.1 **卖方**应不迟于时间表所列日期，按照适用的 Incoterm 术语交付货物。若未规定 Incoterm 术语，应按工厂交货（Ex-Works）**卖方**指定的生产商工厂交付货物。若未指定生产商工厂，则应按照工厂交货（Ex-Works）**卖方**的场地交付货物。如果所规定的相应 Incoterm 术语要求**卖方**办理货物进口至交付地所在国家的任何进口手续，**买方**有义务自费以**卖方**合理要求的任何方式支持**卖方**。在完成进口手续方面发生的任何延迟（但因**卖方**造成的延迟除外）构成使得**卖方**有权根据第6.6条获得延期和成本补偿的事件。

- 6.2 供货范围的灭失及损坏风险应根据所规定的在卖方要约日期适用的 Incoterm 术语发生转移。卖方供货范围将任何现场服务包括在内不变更灭失及损坏风险的前述转移，亦不导致卖方对任何买方范围和/或现场承担任何形式的照管、保管和控制。
- 6.3 对包装、尺寸和毛重的说明只是近似指南，不对卖方具有约束力。
- 6.4 卖方可从多个地点交付供货范围，包括不同的国家，并且可以使用不同类型的运输。允许分批交付及转运。
- 6.5 一旦交付或提供了任何供货范围，买方应对相关供货范围进行检验，并且立即（但在任何情形下应在7天内）将第8.1.1条项下的任何缺陷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届时应对任何该等遗漏或缺陷进行补救。当在交付地点向买方送交任何供货范围之时，如果买方未能接受该等供货范围，卖方可以将之交付至保税仓库，因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买方承担，包括保险和储存费用，且应视为卖方已经履行完毕其在合同项下的交付义务，并且有权获付以交付为付款条件的任何款项。除第8.1条或第8.2条规定进行验收测试且应根据该等规定进行验收测试以及买方已经根据本第6.5条第一句规定给予书面通知之外，货物和供货范围包括的文件为一切目的应被视为已于相应交付之时被接受，而现场服务为一切目的应被视为已于相应完成之时被接受；但是，该等接受不损害买方根据第8.1条或第8.2条享受的保证。
- 6.6 如果发生以下任何情形，卖方有权由买方向其支付其额外成本以及就所发生的任何延迟获得延期：(i) 第2.1条项下的任何变更；(ii) 任何中止履约；(iii) 异常不利的气候条件；(iv) 可全部或部分归因于不可抗力的人员或货物供应短缺；(v) 由买方（包括由买方承担责任的第三方）造成的或可全部或部分归因于买方（包括由买方承担责任的第三方）的卖方受到的任何延误、干扰、妨碍或阻碍或者任何违约，或者(v) 导致本销售条款或合同赋予卖方本条项下的权利的其他任何事件或情形。对于赋予卖方本条项下的权利的任何事件，卖方应在获悉该事件之后的合理时间内将该事件书面通知买方。
- 6.7 如果由于可归因于卖方之过错的原因（而且非因可全部或部分归因于买方的任何原因），卖方根据适用的 Incoterm 术语交付货物发生超过2周的延迟，每延迟一整周，买方有权获得金额相当于可归属于延迟交付的那部分货物之价值的那部分合同价格的0.1%的违约金（而非罚金），但延迟交货违约金的累计最高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2.5%。如果卖方只是未能交付并未导致延迟完成供货范围的小部分的货物，或者买方未因延迟交货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卖方无需支付该等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构成足额和完全解决买方对卖方享有的因卖方与其供货范围有关的任何延迟而引起的或与该等延迟有关的任何权利主张，并且构成买方针对卖方享有的因卖方与其供货范围有关的任何延迟而引起的或与该等延迟有关的唯一而且排他的救济。任何和所有其他针对延迟或迟延履行（包括延迟满足任何中间的或其他的日期或里程碑）享有的权利主张应予排除。
- 6.8 如果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受到延迟、干扰、妨碍或阻挠，该方应被免于履行该等义务。一方应在获悉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之后的14天内，将该等不可抗力发生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该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累计超过3个月，每一方有权通过通知另一方的方式立即终止合同。如果合同根据前述规定终止，卖方有权获得截至合同终止之日到期未付的所有款项，以及就下述事项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i) 截至合同终止之日对合同的履行；(ii) 停止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iii) 预期会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iv) 撤场；以及(v) 解除任何相关的分包合同（包括合理的解约费），但前述各项仅限合同终止之日已付给卖方的合同价格未包括在内的部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一旦合同终止，除第9条项下的义务之外，任何一方不对另一方负有合同项下的或因合同产生的任何其他或进一步的责任或义务。
7. **所有权：**
- 7.1 供货范围的所有权应于卖方已经全额收到合同价格付款之时转移至买方。前述全额付款之前对所有权的保留不影响供货范围的灭失或损坏风险根据第6.2条发生转移。在卖方全额收到合同价格付款之前，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供货范围不得被出售、出质或设立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得被用于商业生产（除非支付条款另有规定）。
8. **保证：**
- 8.1 关于货物、文件和现场服务的保证：
- 8.1.1 受限于本第8.1条和第8.3条的各项规定，卖方保证供货范围不存在缺陷。前述保证应于保证期最后一日期满。
- 8.1.2 卖方应负责补救第8.1.1条项下的任何缺陷，但前提是买方已经立即（且在任何情形下应在发现该缺陷之后的7天内且在保证期届满之前）将该缺陷详细书面通知卖方。
- 8.1.3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卖方不对其在保证期届满之后收到书面通知的第8.1.1条项下的任何形式的缺陷（无论是隐蔽的还是其他的缺陷）承担任何责任。为避免产生疑问，保证期内已被卖方纠正的任何供货范围的保证期应于保证期届满之时届满。
- 8.1.4 如果卖方对第8.1.1条项下的任何缺陷负责，卖方应合理可行地尽快（需将缺陷性质、更换部件的交付周期等因素考虑在内）对之进行调查和纠正。对于第8.1.1条项下与供货范围包括的货物有关的缺陷，其纠正方式为维修或更换（取决于卖方的选择）货物中存在缺陷的相关部分。对于第8.1.1条项下与供货范围包括的服务（包括现场服务）和文件有关的缺陷，其纠正方式为由卖方重新提供前述服务或文件中存在缺陷的相关部分。此类纠正可能包括通过远程访问解决方案（例如，通过物联网边缘设备或物联网网关）实施的补救措施。在前述每一情形下，买方应允许卖方在一切必要的情况下安全进出和占有现场。买方还应授予卖方使用由卖方安装或由卖方安装的与供货范围或现场安装的设备相关的任何远程访问功能的权利，以便调查和纠正缺陷。如果卖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安排第三方纠正相应缺陷，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但是买方必须至少提前7天将此安排书面通知卖方，而且前提是卖方根据第8.1条本应承担该等费用，买方已经合理减少了其费用，而且卖方未在前述通知期内开始纠正该缺陷并于其后勤勉地开展纠正工作。卖方不对第三方履行的任何该等工作承担责任。任何更换部件均应根据合同规定的相同交付（Incoterm 术语）条款进行交付。买方负责在拆卸、移动、运输、安装和调试经过维修的或被更换的缺陷部件

过程中使用或产生的一切劳动力、设备和费用。如果卖方已经根据前述规定纠正了缺陷，卖方不应被视为违反了其任何保证义务。如果买方禁用或以其他方式限制、阻碍或阻止卖方远程访问供货范围或相关的现场安装设备，卖方履行其保修义务的能力可能会受到损害或延迟；卖方对缺陷的任何调查或解决可能不完整或不准确；卖方可能会因调查和/或纠正缺陷而产生额外费用（包括产生的差旅费用），卖方有权向买方追偿；如果卖方履行此类义务的能力受到重大损害，则卖方的保修义务将无效。

- 8.1.5 卖方对第8.1.1条项下的任何缺陷承担责任的前提条件是**该等缺陷非因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情形造成：(a) 部件的正常磨损；(b) 使用非原装备件；(c) 使用未与合同或卖方书面手册规定的规格严格相符的给料、耗材或公用事业服务；(d) 上游和/或下游设备发生的任何故障；(e) 未经卖方明示事先书面同意进行的改动；(f) 使用腐蚀性或磨蚀性物质；(g) 未严格根据良好工程管理规范、合同或卖方的任何书面要求储存、处理、使用、操作或维护任何货物，包括未能遵守卖方的书面手册和指示以及买方自身的质量保证要求；(h) 由或为买方提供的信息、服务、人员、设备或其他项目；(i) 未能允许卖方进行验收测试、安装监督和/或安装；和/或(j) 非因卖方过错引起的其他情况或情形（以下统称“保证条件”）。**
- 8.1.6 如果合同规定出于第8.2条所规定的目的以外的目的进行验收测试，该等测试的进行是为了验证货物是否存在第8.1.1条所述保证项下的重大缺陷。在此情形下，该等验收测试应遵守附件 A 第1、2和4段的规定。卖方就该等验收测试所负的义务应被视为于以下事件最早发生者发生之时得到完全履行，而且买方为一切目的应被视为已于同一时间接受供货范围：(i) 买方将货物投入使用；(ii) 由于可全部或部分归因于买方的原因，在完成调试之时起的1个月内、完成安装之时起的3个月内或主要货物完成交付准备之时起的4个月内（以三个期限中最早届满者为准）仍未进行或通过验收测试；或者(iii) 测试期间发现了任何重大缺陷，并且卖方已经根据第8.1.4条的规定纠正了该缺陷。

8.2 工艺保证：

- 8.2.1 受限于本第8.2条、第8.3条和附件 A 的各项规定，卖方保证，货物符合工艺保证（如有）。本项保证应于工艺保证根据附件 A 第3段得到履行之时期满。
- 8.2.2 与供货范围（包括其单个部件）的工艺流程、性能或功能有关或相关的未被明示和明确标注作为“工艺保证”的技术数值、数据和其他描述（无论是否种类的）不应构成本销售条款所述的工艺保证。该等数值、数据和描述仅供参考，且不具有约束力。
- 8.2.3 所有工艺保证（如有）以下述各项条件得到满足为前提：i) 严格根据合同规定的规格稳定持续地提供给料、材料和公用事业服务；ii) 买方在验收测试期间提供了卖方要求的经过培训、具有资格而且充足的人员；iii) 卖方被允许查阅所有的操作维护记录和数据，并且买方对产品、公用事业服务和给料进行了卖方书面要求的一切分析；iv) 卖方进行了验收测试或为验收测试的进行提供了技术指导；v) 上文未说明的任何保证条件；以及 vi) 附件 A 中的各项条件和其他规定。

8.3 免责声明和限制：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i) 卖方特此排除上文第8.1条和第8.2条以及下述9.6条未明确列出的或者默示的、法定的、惯常的或其他的并且若无本项除外和免责声明本会或可能会以买方为受益人存续的一切条件、保证、担保和陈述，包括关于适用于任何目的或适销性的任何保证，并且声明对之不承担责任；(ii) 上文第8.1.4条以及附件 A 第5段规定的买方救济应为买方就供货范围存在的任何缺陷（包括第8.1条所涵盖的任何缺陷或者未能达到第8.2条所涵盖的任何工艺保证）而享有的唯一而且排他的救济；以及(iii) 卖方不对因任何对保证的违反或任何缺陷（包括第8.1条所涵盖的任何缺陷或者未能达到第8.2条所涵盖的任何工艺保证）而造成或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包括下文第10.5条所述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损害赔偿）承担责任。

9. 保密、知识产权和软件；技术数据和智能装备：

- 9.1 对于卖方根据合同给予或提供的所有信息、图纸和数据（无论是何种类的），无论是通过口头、电子、书面、目视（例如通过现场访问、测试或审计）还是其他方式，亦无论是否标记为“保密”（“保密信息”），买方应对该等保密信息保密。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公布或披露保密信息或其任何细节（但不包括为合同目的可能必需的公布或披露（包括向买方的及其关联公司的管理人员、董事和雇员作出的披露），和/或公共证券交易所规则或适用法律要求作出的公布或披露）。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也不被视为保密信息（不损害任何现有的著作权保护）：从卖方向买方销售货物以及卖方的任何报价（但不包含价格和其他商业条款），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或工艺，操作手册，培训文件和产品宣传册和交付和/或接收证书。本第9条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妨碍公布或披露任何非因违反本项规定而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保密信息或者任何已由买方占有并且买方有权披露和使用的保密信息。且，本条款将不限制买方将货物和与货物相关的文件（保密信息除外）一起向第三方销售。
- 9.2 买方为合同目的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应按至少与本第9条规定的条款同等严格的条款作出不使用和保密承诺。对于证券交易所或适用法律要求作出的任何披露，买方只应披露其被依法要求披露的那部分保密信息，而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为该等保密信息获得保密处理。
- 9.3 根据合同提供给或给予（通过目视或其他方式）买方的或者应用于并且包含在供货范围和现场服务之中的任何货物、文件或其他信息中的知识产权仍为卖方（或其分包商）的独占财产。
- 9.4 在买方全额支付合同价格的前提下，买方应拥有一项非独占、不可转让而且免许可使用费的许可，许可买方仅为操作和维护根据合同提供的货物之目的，并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应用和用途，使用供货范围中的以及卖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中的知识产权，而且该许可始终受限於存续中的第三方权利、保密义务和卖方收到全额支付的合同价格。买方仅可在转移供货范围的所有权的同时，转移供货范围中的知识产权。
- 9.5 对于侵犯任何知识产权，卖方不对买方承担责任，除非卖方的货物设计被针对卖方作出的终局性的法院判决认定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设备专利权利要求，但是，如果该侵权主张是基于以下任何一项或与之有关，卖方不应承担任何该等义务：(i) 货物与非由卖方供应的设备、服务、系统或软件相互连接、合并或一起使用；(ii) 由买方或代表买方的第三方准备的规格，包括设计和指示；(iii) 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对供货范围作出改动；(iv) 任何工艺流程、方法、产品或副产品方法专利权利要求；(v) 作为买方任何工艺流程的组成部分使用供货范围，包括因此生产或

加工的任何产品；(vi) 在卖方注册地址所在国家以外的国家授予的任何专利；或者(vii) 买方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和子公司拥有或获得的任何专利。如果适用任何例外情形，买方应对该等侵权主张承担全部责任，并且支付卖方发生的任何费用。

- 9.6 本条款适用于卖方供货范围内包含的任何软件、编程、控制系统或任何种类的自动化（统称“软件”）。软件还包括卖方可自行决定提供的所有增强功能、升级和相关文件。在收到全部合同价格并在买方遵守本条款所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卖方将向买方授予非排他性且（除非下文明确规定）不可转让的许可，仅将软件用于按照卖方要约中规定的目的和要求操作货物。除下述情况外，卖方保证在软件交付或首次向买方提供之日（以较早者为准）起一年内（“软件保证期”），如果按照合同正确安装和使用软件，该软件将充分按照卖方要约中规定的软件规范（如果有）运行。卖方不保证软件满足买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数据保护或 IT 安全要求。如果买方发现不符合保证的情况，并在软件保证期内立即向卖方提供有关不符合保证的详细书面通知（包括不符合保证的描述以及有关其发现的完整信息），卖方将采取商业上合理的努力，通过选择以下其中一项措施来实质性纠正不符合保证的情况：(i) 提供适当的修复、补丁或解决方法，其中可能包括软件的未来修订版；(ii) 向买方提供修改软件的说明或指示合理的方法来避免不符合保证的影响；(iii) 在卖方的设施提供更正或替换的软件。如果软件安装不当或未经卖方书面授权对软件进行任何修改或配置，卖方将不承担本条款规定的保证义务，对于因买方提供的软件或接口而引起的任何不符合保证情况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在前述各种情形下，买方应为卖方辩护并使其免受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对于卖方从第三方获取的任何软件，卖方的义务仅限于将卖方就该软件和不符合项获得的任何保证权利转让给买方。除非本条款中明确规定，否则本软件按原样授予许可。卖方没有义务提供任何维护、增强或升级。在双方之间，卖方保留软件的所有版权、商标、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以及除买方生成的可通过软件使用或传输或由软件处理的信息之外的所有信息。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以及卖方与第三方之间的事先书面协议，不得将软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给予任何第三方，但在未经卖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将软件（以及此处授予的许可）转让给已获得货物的人。买方不得对软件进行逆向工程、修改或反编译或以其他方式尝试定位或识别源代码。如果软件包含开源软件（“操作系统软件”），则附带以下规定，尽管本条款中有任何相反规定，卖方仍根据适用的操作系统软件许可条款向买方提供操作系统软件，这些条款将专门管辖买方对操作系统软件的使用（包括为避免疑问而涉及的保证和责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买方对本软件的权利和补救措施已在上文专门说明。
- 9.7 卖方每年根据企业价值链（范围3）会计和报告标准（“温室气体协议”）公开披露其经审计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为了提高售出产品使用阶段的报告准确性（范围3.11温室气体排放），卖方关注其客户的特定能源网络组合。因此，买方应根据所收集和跟踪的信息，向卖方披露具体的能源网络组合，即用于为具体售出产品供电的可再生能源的份额。买方应提供必要的信息，并同意卖方采取汇总形式利用该信息进行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和审计。除此之外，这些信息将被保密。
- 9.8 如果卖方的供货范围包括相连产品或服务，或者卖方随后提供（与买方达成协议）与供货范围相关的相连产品或服务，则 GEA Group Companies 将各自拥有出于以下一个或多个目的生成、收集、处理、分析、存储、汇总和以其他方式使用从相连产品或服务传输到 GEA 云的技术数据的永久、全球性、不可撤销、非专有、可转让、可再许可且免税的权利：提供供货范围；根据合同履行卖方的保证和其他义务；排除故障、监控、改进供货范围、现场相关安装设备、连接产品和/或服务的功能并进一步开发；向买方提供产品支持以及有关供货范围和现场相关安装设备的信息；改进并进一步开发供货范围、相关现场安装设备、相连产品和/或服务的功能；向买方提供产品支持以及有关供货范围和现场安装设备的信息；建立基准和优化潜力，以及优化供货范围和现场安装设备；开发、设计、工程、制造、供货、自动化、改进、更新、监控和/或维修设备、软件、基于云的解决方案、工艺和服务；创建和修改算法、统计分析和人工智能解决方案；优化项目执行和类似能力；支持营销和销售工作；出于商业目的生成和使用任何衍生数据，包括向第三方提供此类衍生数据，以及其他类似目的。只有卖方可拥有所有衍生数据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前提是买方可以使用通过相连产品或服务所提供的任何衍生数据来操作和维护现场的供货范围和辅助设备。
- 9.9 买方将向 GEA 云传输卖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修和其他义务所需或适当的技术数据。此外，根据 GEA Group Company 的书面请求，买方将采取合理要求的措施，以使该公司能够安全地访问供货范围及其技术数据，并自行决定对所安装的自动化、软件和控制系统进行更新。买方将允许卖方在安装期间或（如果 GEA Group Company 要求）稍后连接，或者（如果同意）买方可以将供货范围（或其一部分）连接到卖方的云和/或 IT 环境或其他类似的解决方案。买方将确保卖方可以在现场完全远程访问物联网边缘设备或物联网网关的互联网或其他连接，并且该连接满足卖方不时发布的要求或适用法规或标准建议或要求的要求（例如配置、安全性等）。这些条款的任何内容均不要求卖方提供数字解决方案；买方确认，卖方可以在保修期以及此后根据单独的书面协议不时提供供货范围的数字解决方案。卖方可以自行决定随时删除任何存储的技术数据，前提是此类删除符合适用法律。除适用法律要求的范围外，这些条款的任何内容均不要求卖方提供对技术数据的任何访问权限或在这样做将会发生下列事件的情况下提供此类数据 i) 导致卖方商业秘密的披露；ii) 可能破坏供货范围的安全；iii) 导致与尚未投放市场的新产品、物质或工艺的测试相关数据的披露。
- 9.10 这些条款中使用的“GEA Group Companies”是指卖方及其附属公司；“相连产品”是指现场的实体产品，用于通过组件（例如物联网边缘设备或物联网网关）、操作系统或其他方式获取、生成和/或收集技术数据并进行通信，或让买方和卖方用于将此类数据传输到卖方的云和/或 IT 环境或其他类似解决方案；“相关服务”是指数字服务，包括软件或基于云的解决方案，使 GEA Group Company 或代表其行事的第三方在该服务连接到现场的供货范围或所安装设备时能够获取、生成和/或收集技术数据，如果没有该服务，相连产品将无法执行一项或多项功能，或者会添加、监控、更新、优化、修改或调整供货范围或相关安装设备的功能；“相关服务”是指数字服务，包括软件或基于云的解决方案，使 GEA Group Company 或代表其行事的第三方在该服务连接到现场的相连设备时能够获取、生成和/或收集技术数据，如果没有该服务，相连产品将无法执行一项或多项功能，或者会添加、监控、更新、优化、修改或调整相连产品或相关安装设备的功能；“技术数据”是指通过使用相连产品或服务生成的原始产品数据，包括使原始数据可用的相关元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相连接产品的条件、操作、效率、生产力、可

用性、维护、状态、故障和/或优化的数据；“衍生数据”是指 i) GEA Group Companies（或代表其行事的第三方）从技术数据中衍生的所有数据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统计或其他分析以及通过算法或应用专有软件衍生的数据；ii) 通过传感器融合或其他类似手段或方法获得的所有数据或信息；以及 iii) 技术数据与其他数据聚合在一起的所有数据（前提是此类聚合数据不允许识别根据本合同收集的技术数据，也不允许第三方从聚合的数据集中获取此类数据）。技术数据不包括任何衍生数据。

10. 救济和责任限制：

10.1 终止事由：

10.1.1 如果发生以下任何情形，一方可以通过给予另一方关于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合同：(i) 本销售条款中的任何规定赋予该方终止合同的明示权利；(ii) 另一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重大义务，而且未在收到守约方关于该情形的书面通知之后的30天内开始纠正该情形，而且其后亦未勤勉地开展纠正工作；(iii) 另一方成为清算、破产或其他无力偿债程序的对象，另一方的任何资产或业务被指定接管人，另一方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安排或和解协议（但为合并或重组目的，作为具有清偿能力的公司而达成的债务偿还方案除外），或者另一方是任何类似安排、事件或程序的对象。

10.2 买方终止合同：

10.2.1 如果买方有权根据第10.1.1条终止合同，并且买方已经通过及时给予书面终止通知的方式终止合同，卖方在该等合同终止之时对买方所负的责任为支付完成供货范围所需的合理额外费用超出合同价格的超出金额，或者支付已交付的供货范围的公允价值与合同价格之间的差额，以二者中金额较低者为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买方在合同终止之时享有的该等权利应排除买方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撤销的情况下可能享有的其他任何救济。

10.2.2 对于买方发生的其他任何成本和费用、损失或损害/损害赔偿（无论如何发生的），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除上文第9条和第10.2.1条项下的义务之外，任何一方不对另一方承担合同项下的或因合同引起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或义务。

10.2.3 如果卖方要约或（视实际情况而定）合同明确规定买方可能有权出于便利终止合同或者买方根据适用的制定法可能享有该等终止权利，并且卖方行使了该等权利，卖方有权如同合同是根据上文第6.8条因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终止一样获得补偿，但是除此之外，卖方还应有权全额获付卖方在合同项下预期的利润。

10.3 卖方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有权根据第10.1条终止合同，并且卖方通过及时给予书面终止通知的方式终止了合同，卖方有权如同合同是根据上文第6.8条因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终止一样获得补偿，但是除此之外，卖方还应有权获付卖方在合同项下预期的全额利润。

10.4 排他救济：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合同明确规定的买方的权利和救济（无论是通过损害赔偿、支付或偿付成本、违约金、减价、修复或补救、终止还是其他方式）应为买方唯一而且排他的权利和救济，而不考虑权利主张可能基于的事件、情形或理论（包括终止、违反合同或法定职责、过失或其他侵权、严格责任、赔偿、解除/撤销或其他）。

10.5 特定损害除外：

尽管有任何其他相反的规定，除以下各项之外（而且仅限以下各项除外）：

(a) 合同规定的任何违约金；以及

(b) 适用法律禁止排除卖方的责任（而在此情形下，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卖方的责任加以限制）。

卖方在任何情形下不对任何收入或利润损失；机会、生产或合同的损失；使用权损失；备用成本；给料、原材料、公用事业服务或产品灭失或损坏；工厂停工或延误；商誉损失；买方客户或第三方对买方收取的违约金或罚金；买方对任何第三方的合同责任；召回成本；买方应付的任何损害赔偿、罚款或罚金承担责任；亦不另行对任何财务或经济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而且在前述每一情形下，无论相应的损失或损害被认为是直接的、随附发生的、间接的还是其他的，而且不对任何随附发生的、间接的、特殊的、附带引起的、惩罚性的或惩戒性的损失、损害或损害赔偿承担责任，无论是如何造成或产生的。

10.6 最大累计责任：

尽管有任何其他相反的规定，除非适用法律禁止排除或限制卖方的责任（而且仅限该情形除外）（而在此情形下，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卖方的责任加以限制），卖方在合同项下或就合同而对买方负有的最大累计责任在任何情形下累计不得超过卖方已经收到的合同价格的50%，无论该等责任是基于违反合同（包括终止）或法定职责、过失或其他侵权、严格责任、赔偿、降低或返还合同价格、终止、解除/撤销、修复或补救或其他方式产生的。

- 10.7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并且仅限除非下文最后一句另有规定，保证期届满为一切目的以及在双方之间的一切法律程序中构成卖方已经履行完毕其在合同项下的或因合同产生的各项义务并且已经根据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供货范围并已修复供货范围中的所有缺陷的确凿证据。保证期届满之后，买方可能针对卖方拥有的基于合同、供货范围的使用以及任何权利、诉因和/或救济提出的或因之引起的一切权利主张（无论是何性质的，亦无论是否已知）均应视为已被禁止提出且已消灭。但是，如果存在欺诈，或者如果任何法律程序已在保证期内提起并向卖方送达书面文书，则不适用本项规定。
- 11. 指令 / 法律变更 / 证照 / 安全：**
- 11.1 货物应符合卖方要约明确列明的且在基准日有效的政府指令、法律、法规、规章、准则和标准（如有）。基准日之后，如果任何法律变更影响供货范围和/或卖方执行其工作的方法或方式，而该等法律变更要求卖方遵守并实施，卖方有权获得公允调整，包括第6.6条规定的救济。卖方无责任遵守任何排放、释放或其他环境要求，但任何工艺保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卖方不对其他任何法律变更承担责任。
- 11.2 买方负责(i) 获得与现场有关的以及与拥有、安装、测试、调试、操作和维护货物及任何相关设备、机械、设施或公用事业服务有关的以及履行现场服务（如适用）所需的所有许可、同意和证照；(ii) 维护现场使之处于安全的工作状态并且在任何时候作为在现场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工作场所，始终提供安全接触供货范围的方式，以及根据适用的指令、法律、法规、规章、准则和标准的规定以及卖方提供的操作和维护手册以及说明表单的规定在现场安全地开展所有活动；以及(iii) 不移除亦不改动作为供货范围的组成部分而提供的任何安全装置、防护装置或警告标志。如果买方未能严格遵守本条中的任何义务，对于因任何财产损失或损坏或人身伤亡（但因卖方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直接造成的前述各项除外）所引起的任何权利主张和责任，买方应向卖方进行赔偿，为卖方进行抗辩并使卖方免受损害。
- 12. 合同修订：**
- 12.1 对合同规定的任何变更、增加或放弃不对卖方或买方具有约束力，除非该等变更、增加或放弃包含在对合同的已说明的书面正式修订文件中，并且已由双方签署。
- 13. 出口管制：**
- 13.1 买方承认，卖方提供的货物受或可能受出口管制法规的管制，进而可能引发出口管制事件。如果发生任何出口管制事件，卖方有权获付卖方履行其在卖方要约或者（如有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合同项下的义务可能需要的一切额外的成本和费用，包括获得出口许可证所需的成本和费用。买方同意毫无不当延迟地向卖方提供获得出口许可证可能要求的一切必要信息，例如最终用户证明书。卖方将毫无不当延迟地在获得出口许可证方面发生的重大延迟、许可证被撤销或任何禁止执行合同的禁令通知买方。
- 13.2 如果出口许可证被拒发或撤销，或者任何禁运令禁止执行合同，或者其他任何出口管制事件将会妨碍卖方履行其一项或多项合同义务，卖方应被立即免于履行其在卖方要约或者（如有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限制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如果任何出口管制事件妨碍卖方的任何供应商或分包商供应全部或部分货物，进而导致卖方履行其合同义务可能受到妨碍，亦应适用前述规定。在任何情形下，对于针对与出口管制事件有关的延迟、损失或损害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卖方不对买方承担责任，亦不对买方负责。
- 13.3 受限於第13.2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向买方通知出口管制法规和/或出口许可证或禁运令将会妨碍卖方履行卖方要约或者（如有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合同，每一方有权通过提前一周书面通知另一方的方式终止卖方要约或者（如有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合同。如果发生该等终止，对于合同项下的所有进行之中的工作的所有成本和费用，或者卖方因前述终止而有责任支付给任何供应商或分包商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因前述终止引起的或与前述终止有关的所有损失和损害/损害赔偿，卖方有权就之获得偿付。
- 13.4 买方应实施和遵守一切必要的程序，以遵守与卖方所应提供的货物有关的出口管制法规，并且保证不参与买方或卖方合理认为可能会造成民事、刑事或行政责任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未经适当授权销售、出租、转让或分许可任何货物。对于因违反前述保证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权利主张、程序、诉讼、罚款、成本、损失和损害，买方应向卖方进行赔偿，并使卖方免受损害。
- 14. 数据处理：**
- 14.1 买方同意卖方出于以下目的收集、处理和使用买方在其与卖方之间的商业关系过程中披露的个人数据及其他数据：(1) 管理和履行与买方之间的合同（包括开立和处理发票），(2) 向买方宣传和/或提供进一步的货物和服务，和/或(3) 通过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管理与买方之间的商业关系。该等数据可能包括买方雇用或聘用的人员的以下类别的数据：姓名、职务、公司、在公司内部的职能、业务联系人详情（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和邮寄地址）、订单历史和问题历史（例如保证索赔或争议）等等。以上述目的为限，卖方可以(i) 自行和/或通过关联公司或其他外部分包商，以及(ii) 从欧盟或欧洲经济区之内和/或之外的国家，收集、处理和使用上述数据。买方应确保（例如（如有必要）通过由数据所涉当事人出具同意声明或根据法律可以采取的其他适当方式）卖方可以出于上述目的使用上述数据。
- 15. 其他：**
- 15.1 合同中的任何规定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合同其余各项规定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而且双方应以尽可能接近地实现相同经济效果的有效规定替代该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规定。

- 15.2 本销售条款中出现的任何条款或段落标题或其他标题仅供参考，且不影响该等条款或段落的解释。如果上下文要求，具有单数含义的词语包括复数含义，反之亦然。
- 15.3 在不损害上文第11条的前提下，所提及的任何法律或法规（无论是否在本销售条款中明确列出）包括该法律或法规当时有效的任何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且应包括当时根据该法律或法规制定、颁发或给予的或有效性来自于该法律或法规的所有文书、命令、计划、法规、条例、许可和指示。
- 15.4 一方给予另一方的或者双方之间交换或提供的（并且包括在任何与现场相关的活动（如适用）过程中）所有通信（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通知、文件和图纸应以流利、正确而且可以理解的方式使用中文。
- 15.5 不得以有损或不利于买方或卖方的方式对合同进行解释或释义，无论是以合同是买方或卖方的标准或惯用商业条款和条件为由，和/或以合同和/或其中任何特定的鉴于条款、条款和/或附件或附录可能来源于买方或卖方为由，还是以其他类似理由。
- 15.6 合同构成卖方和买方之间关于合同主旨事项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双方之间先前的任何协议或安排。除合同明示并且明确规定的之外，卖方明示排除在合同签署之日或之前给予或交换的所有口头的陈述、保证、承诺和其他声明（无论是否种类的）以及所有文件（包括卖方的任何小册子或销售资料）并且声明对之不承担责任。买方确认，买方未曾依赖于而且在签订合同时亦未依赖于任何该等陈述、保证、承诺、声明或文件。
- 15.7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合同，但前述规定不要求卖方就以其可能认为适当的方式分包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一个或多个部分的义务获得任何同意，亦不以其他方式限制卖方进行该等分包的权利。
- 15.8 买方应确保卖方以及实施现场服务的卖方分包商（如适用）在适用于供货范围和现场的一切险保单项下享受保险保障。该等保险应为优先承保保险，且应指定卖方作为附加被保险人。一旦提出要求，卖方有权获得相应保单的复印件。免赔额（如有）应由买方承担。
16. **争议：**
- 16.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包括与合同存在、有效性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将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应该在 XX 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并且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该仲裁委员会另有决定外，由败诉方负担。
本合同管辖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实体法，但不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附件 A 验收测试和工艺保证

1. 验收测试 / 条件：

如果合同没有另行规定，应在货物完成调试（但卖方认定不妨碍进行验收测试的措施除外）并且卖方合理地认为货物已经实现稳定运行之后迅速进行验收测试。验收测试应由卖方要求的经过培训并且具有资格的买方人员进行。除买方在合同项下负有的其他任何义务之外，买方应确保在验收测试期间，(i) 所有给料和公用事业服务与合同规格严格相符（如果没有规定该等规格，则应符合卖方根据下文第2段提供的测试方案），(ii) 按照卖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对给料、公用事业服务和产品的一切分析，以及(iii) 货物的一切上游和下游设备适当运行。除合同或测试方案另有规定的之外，负责进行验收测试的一方应将验收测试的启动期间至少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验收测试不受卖方监督亦不由卖方进行，买方应允许卖方参加并见证验收测试，并且卖方有权获得所有相关检验报告和记录的复印件。

2. 测试方案：

除合同详细规定的之外，验收测试的程序和要求应与卖方的标准测试程序和要求一致。根据供货范围和合同调整之后的该等程序和要求应由卖方在任何验收测试预计开始时间之前至少提前30天以“测试方案”的形式提供给买方。测试方案应对任何前提条件、之前尚未履行的任何工艺保证、验收测试的对象、相关验收测试的持续时间、测量公差以及进行验收测试的程序和方法等事项作出规定。

3. 工厂验收：

如果适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情形，工艺保证和卖方就任何验收测试所负的义务即为得到完全履行，并且买方为一切目的应被视为已经接受供货范围：

- (i) 货物平均而言已经根据工艺保证运行，或者（如果没有给予工艺保证）验收测试期间未发现货物存在任何重大缺陷；或者
- (ii) 买方在验收测试完成之前将任何部分的货物投入使用（但为本项规定之目的，买方销售根据测试方案在卖方监督下生产的产品不构成该等使用）；或者
- (iii) 由于可全部或部分归因于买方的原因，货物未在完成调试之时起的1个月内、完成安装之时起的3个月内或主要货物完成交付准备之时起的4个月内（以三个期限中最早届满者为准）通过验收测试；或者
- (iv) 卖方已经支付了本附件下文第5段项下可能适用于工艺保证的任何违约金或减价金额。

4. 验收证书：

如果供货范围（或其部分（如适用））根据上文第3段被视为已经通过验收测试，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供货范围的验收证书（“验收证书”），而买方应立即签署该验收证书。验收证书应载明视为通过验收测试的日期。

买方无权因为存在不对货物运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缺陷或遗漏而延迟或拒绝签发验收证书；该等缺陷和遗漏应由买方在验收证书上注明，并由卖方合理可行地尽快完成整改，而不以任何方式影响验收证书的有效性或效力。

如果买方未能在其根据本第4段有义务签发验收证书之时起的14天内签发验收证书，买方应被视为已于供货范围根据上文第3段被视为已经通过验收测试之日签发了验收证书，且未附加任何条件或限制。

买方仅可在签发验收证书之后将供货范围（或其相关部分）投入使用。一旦签发或被视为签发了验收证书，买方即应履行届时到期应予履行的所有义务，包括付款。

5. 未能通过验收测试：

如果在验收测试中货物未能达到工艺保证，卖方应尽快调查该情形的原因，并将其调查结果通知买方。买方应自费在该等调查中全面配合卖方，而且应向卖方提供卖方为确定造成该情形的原因所要求的一切出入权、资源、信息和文件。如果造成该情形的原因被认定是因为可归因于卖方的过错（而且不可归因于可全部或部分归因于买方的任何过错）的原因，卖方应自费毫无延迟地采取一切合理行动对造成该情形的原因进行补救，并且再次进行相关部分的验收测试，除非该情形无关紧要。

如果尽管付出了上述努力，由于可归因于卖方的过错（而且不可归因于任何可全部或部分归因于买方的过错）的原因，货物仍未通过再次或多次重复进行的相关部分的验收测试，则在与买方协商之后且在至少三次尝试补救该测试未过情形之后，卖方可以选择采取进一步的补救行动或者支付合同可能规定的适用的工艺保证违约金作为违约金（而非罚金）（但是如果规定违约金，双方应就对合同价格的减价金额达成一致）。上述减价金额应反映所出售的货物的公允市场价值与所交付、安装并调试的货物的公允市场价值之间的差价。支付违约金或（视实际情形而定）达成一致的减价金额应为买方就货物任何未能达到工艺保证以及适用于验收测试的其他标准的情形所享有的唯一而且排他的救济。所有违约金或减价金额之累计金额在任何情形下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5%（如若供货范围由不同部分组成，则不应超过可归属于未通过测试部分的那部分合同价格的5%）。

如果由于可全部或部分归因于买方的原因，卖方进行任何验收测试受阻超过14天或者任何验收测试未获通过，应视为已经通过验收测试，并且卖方有权由买方向其偿付其额外发生的卖方成本。

6. **延迟验收：**

如果由于不可全部或部分归因于卖方的原因，验收测试发生延迟或延期，卖方有权由买方向其偿付其额外发生的成本。

7. **部分：**

如果合同规定或卖方合理要求按部分对供货范围进行测试，则应按部分对供货范围进行测试，在此情形下，本附件 A 的各项规定适用于每一部分。

附件 B

特别出口管制条例

出口管制要求适用于由注册于德国杜塞尔多夫的 GEA

集团公司 ("GEA") 所属或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法人实体或常设机构 ("卖方") 提供或直接或间接从其接收的任何货物和/或服务 (包括软件, 如有) 的接收方 ("买方") :

卖方的最终母公司 GEA 位于德国, 因此 GEA 的所有集团公司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遵守在德国生效的所有出口管制条例, 包括但不限于欧盟颁布的所有出口管制条例, 包括但不限于理事会条例 (欧盟) 第 833/2014 号和第 765/2006 号。因此, 双方同意, 买方应遵守在德国生效的《出口管制条例》, 但仅限于由卖方提供的供货/工作范围, 且仅限于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 而不论其是否被视为适用于国际法下的买方。

因此, 以下条款应为买方所接受, 并应取代和替代其他地方约定的所有冲突条款:

1. 如果买方从卖方处获得理事会条例 (欧盟) 第 833/2014 号附件 XI、XX、XXXV 或 XL 所列的货物或技术, 或上述出口管制条例适用或可能适用的任何其他附件, 则买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俄罗斯联邦出售、出口或再出口此类货物, 或在俄罗斯联邦境内使用此类货物, 并且如果买方从卖方处获得第 765/2006 号理事会条例 (EU) 附件 XVI、XVII、XVIII 或 XXX 或适用于或可能适用于上述出口管制条例的任何其他附件中列出的货物或技术, 买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白俄罗斯出售、出口或再出口此类货物或在白俄罗斯使用;
2. 买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第 1 项的目的不被商业链上的任何第三方 (包括可能的转售商) 破坏;
3. 买方应建立并保持适当的监督机制, 以发现任何第三方 (包括可能的转售商) 在商业链的下游实施的有损第 1 项宗旨的行为;
4. 任何违反第 1、2 或 3 项的行为均构成对合同基本要素的实质性违反, 卖方有权寻求适当的补救, 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合同; 以及
5. 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在实施第 1、2 或 3 项时出现的任何问题, 包括第三方可能妨碍第 1 项目标实现的任何相关活动。买方应在两周内向承包方提供有关遵守第 1、2 和 3 项义务的信息。

任何违反上述义务的行为均构成出口管制事件。